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之GEM上市規則和[編纂]之主板上市規則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與該等訂約方進行以下交易。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編纂]文件日期，若干馬氏公司(即人人汽車、運泰實業有限公司、金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上水專線小巴有限公司、勝運實業有限公司、冠榮車行有限公司、成功運輸有限公司、亨運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人人好汽車有限公司、頤庭酒店有限公司及碧坤有限公司)一直委聘本集團為其本身於香港的房地產及公共小型巴士設施提供(i)保安服務；及／或(ii)設施管理服務。

該等馬氏公司各自由馬氏家族最終擁有及控制，而馬氏家族若干成員為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據此，於GEM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以及於[編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07條，各馬氏家族成員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預計於GEM上市及[編纂]後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5月28日，我們與馬氏家族(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總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馬氏公司提供保安及設施管理服務。總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自總服務協議日期起至2022年3月31日失效，受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約束。根據總服務協議，本集團應收馬氏公司的服務費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及按成本加成方式釐定，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相比並無重大差異，並參考當時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向馬氏公司提供的當時條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優於本集團當時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預期為各項目委派的人員數目、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不時變更法定最低工資的潛在影響、預期將產生的維修及維護成本及通貨膨脹等多項因素。總服務協議中所載的年度上限總額於2020年財政年度、2021年財政年度及2022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關 連 交 易

與馬氏公司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為約17.7百萬港元、20.4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均在總服務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內。

總服務協議將於2022年3月31日失效。失效後，我們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重續總服務協議。

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參照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5%，故根據於GEM上市之GEM上市規則及於[編纂]之主板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遵守報告、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為了GEM上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我們嚴格遵守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是(i)並未超過上文所述各年度上限；及(ii)除上述尋求豁免遵守上述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於GEM上市和[編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規定。

董事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